

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2026 年路灯专变 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施工图设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 业主：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
2. 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渡江路 260 号
3. 电话：0756-2783747
4. 联系人：赖嘉良

二、中介服务采购要求

1. 服务名称：2026 年路灯专变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施工图设计
2. 资质要求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的电力行业（送变电工程）乙级设计资质，符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相关要求。
3. 服务核心内容：更换 2 台地埋式路灯专变为欧式箱变，工程估算金额 55 万元，需完成该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出具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完成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，确保设计成果可直接用于工程施工，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独立、公正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。
2. 全程配合业主进行设计成果核对、修改及相关部门备案工作，及时响应合理需求。
3. 提交规范、完整的设计报告，含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，满足采购方备案及使用需求。
4. 严格保密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，保密期限至工程结算完成后 3 年，不得向



第三方泄露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

1. 选取方式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择优确定中选中介机构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价采用百分比下浮率形式，报价不得低于自身服务成本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（一）计算方式

工程设计费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版） \times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$[1.0]$ \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$[0.85]$ \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$[1.0]$ \times （100%-下浮率），以已审定的预算建安费（不含预留金）为计费额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

服务期自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；非乙方（中介机构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，服务期相应顺延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采购方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付款，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一个月内按程序递交资料至上级部门申请费用，向乙方付清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3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2. 设计成果存在漏错且未按要求整改的，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；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采购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3. 泄露项目相关资料的，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. 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。

(二) 甲方违约责任

1.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3‰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2. 未按时提供设计所需资料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，服务期顺延，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。
3.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费用。

(三) 不可抗力责任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协商处理合同结算相关事宜。

五、补充合同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的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补充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、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3. 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；补充合同未明确的，按本采购需求及相关法规执行。
4. 补充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采购需求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双方继续履行本采购需求其他条款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中介机构，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服务承诺函，承诺遵守本采购需求书全部条款。



2. 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乙方完工后需全部返还，严禁涂改、转借。
3. 乙方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的，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方，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4. 本采购需求书是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规执行。
5. 本采购需求书由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负责解释。

项目业主（盖章）：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